



##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\*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碼：2355)

###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
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，惟受制於適用法律和法規，包括中國公司法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。

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通訊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，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。該書面通知必須注明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13.51（2）條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，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。

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天提交，提交期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，為期不得少於7天。

\* 僅供識別